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0-38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 11 人,分别为许永军、邓伟栋、聂黎明、刘宁、石正林、章松新、何军、华小宁、陈英革、许遵武、林洪。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物业与厦门邮轮母港集团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物业")与厦门国际邮轮母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邮轮母港集团")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其中招商物业出资 300 万元,占 60%股权;厦门邮轮母港集团出资 200 万元,占 40%股权。各投资方均以现金出资,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缴足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招商物业与厦门邮轮母港集团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物业与烟台财金孚泰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物业与烟台市财金孚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财金孚泰")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整,其中招商物业出资 153 万元,占 51%股权;烟台财金孚泰出资 147 万元,占 49%股权。各投资方均以现金出资,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缴足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招商物业与烟台财金孚泰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0-39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物业与厦门邮轮母港集团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物业与厦门邮轮母港集团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物业")与厦门国际邮轮母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邮轮母港集团")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其中招商物业出资 300 万元,占 60%股权;厦门邮轮母港集团出资 200 万元,占 40%股权。各投资方均以现金出资,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缴足出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介绍

(一)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招商物业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水清,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路招商大厦 718-720、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物业设备的销售、上门维修;物业投资的策划与咨询(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销售;房地产经纪(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花卉、苗木的销售与租赁;会务策划;礼仪策划;家政服务;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物业设施设备上门安装及改造;票务代理;蔬菜、水果种植与销售;日用百货的销售;水产、肉类销售;电子商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场地租赁;仓储服务。许可经营项目:酒店经营;快递服务;水产、家禽养殖;食品的销售(不含保健食品);餐饮服务;物业管理;物业装饰装修;游泳池、体育场馆、停车场(具体项目由分公司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劳务派遣。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招商物业 100%股权。

(二)厦门国际邮轮母港集团有限公司

1、厦门邮轮母港集团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3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景宇,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湖里区东港路 2 号国际邮轮中心一层南侧 B 区,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港口旅客运输服务;船舶港口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旅客票务代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果品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股权结构:厦门盈盛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三)经公司查询,本次交易双方均不存在交易主体为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形。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合资公司名称暂定为厦门港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核准名为准。

(二)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其中招商物业出资 300 万元,占 60%股权;厦门邮轮母港集团出资 200 万元,占 40%股权。

(三)出资方式:各投资方均以现金出资,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缴足出资。

(四)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机关的登记核定为准):物业管理、机动车停放服务。

(五)其他说明:2015 年 11 月,厦门邮轮母港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远航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厦门西海湾邮轮城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开发厦门海上世界项目。本次设立的合资公司将负责为厦门海上世界项目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四、拟签订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约方: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邮轮母港集团有限公司

(二)投资标的及投资方案:详见前文"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中所述。

(三)利润分配:各投资方按注册资本的实缴比例分取红利。

(四)合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

1、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由招商物业委派人员担任,两名由厦门邮轮母港集团委派人员担任。董事长由招商物业派出董事担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3、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双方各推荐 1 名监事,经股东会确认后担任。

4、合资公司设总经理,由招商物业委派并经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由厦门邮轮母港集团委派并经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报董事会批准后聘任,其他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聘任。

5、双方约定合资公司作为开展厦门海上世界项目物业管理服务的唯一平台。

(五)生效条件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获得各方主管权力部门批复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招商物业与厦门邮轮母港集团合资成立物业管理公司,为厦门海上世界项目提供配套综合服务,将为招商物业带来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本次合资合作也有利于资源积累,扩大招商物业在厦门区域的市场影响力,推动业务发展。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0-40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物业与烟台财金孚泰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物业与烟台财金孚泰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物业")与烟台市财金孚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财金孚泰")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整,其中招商物业出资 153 万元,占 51%股权;烟台财金孚泰出资 147 万元,占 49%股权。各投资方均以现金出资,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缴足出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介绍

(一)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招商物业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水清,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路招商大厦 718-720,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物业设备的销售、上门维修;物业投资的策划与咨询(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销售;房地产经纪(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花卉、苗木的销售与租赁;会务策划;礼仪策划;家政服务;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物业设施设备上门安装及改造;票务代理;蔬菜、水果种植与销售;日用百货的销售;水产、肉类销售;电子商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场地租赁;仓储服务。许可经营项目:酒店经营;快递服务;水产、家禽养殖;食品的销售(不含保健食品);餐饮服务;物业管理;物业装饰装修;游泳池、体育场馆、停车场(具体项目由分公司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劳务派遣。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招商物业 100%股权。

(二)烟台市财金孚泰实业有限公司

1、烟台财金孚泰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毅,注册地址为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69 号创业大厦东塔 8 楼。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以自有资金对股权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酒店管理;汽车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房屋修缮;建筑物拆除活动;环境治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烟台财金孚泰 100%股权。

(三)经公司查询,本次交易双方均不存在交易主体为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形。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合资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核准名为准。

(二)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整,其中招商物业出资 153 万元,占 51%股权;烟台财金孚泰出资 147 万元,占 49%股权。

(三)出资方式:各投资方均以现金出资,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缴足出资。

(四)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机关的登记核定为准):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设备的销售、上门维修;物业投资的策划与咨询(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销售;房地产经纪(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花卉、苗木的销售与租赁;会务策划;礼仪策划;家政服务;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物业设施设备上门安装及改造;票务代理;蔬菜、水果种植与销售;日用百货的销售;水产、肉类销售;电子商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场地租赁;仓储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酒店经营;快递服务;水产、家禽养殖;食品的销售(不含保健食品);餐饮服务;物业管理;物业装饰装修;游泳池、体育场馆、停车场(具体项目由分公司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劳务派遣。

(五)其他说明:2019 年 12 月 9 日,烟台市金孚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开发房地产业务,烟台市金孚置业有限公司与烟台财金孚泰同为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企业。本次设立合资公司将为上述地产开发项目及烟台财金孚泰旗下地产、产业开发项目提供配套物业管理服务。

四、拟签订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约方:烟台市财金孚泰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投资标的及投资方案:详见前文"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中所述。

(三)利润分配:各投资方按注册资本的实缴比例分取红利。

(四)合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

1、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是公司最高决策机构。

2、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由招商物业委派人员担任,两名由烟台财金孚泰委派人员担任。董事长由招商物业派出董事担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3、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 2 名监事,由招商物业、烟台财金孚泰各推荐 1 名并经股东会确认后担任。

4、合资公司设总经理,由招商物业推荐并经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设置,由董事会根据合资公司经营状况择机设立。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烟台财金孚泰推荐并经董事会聘任。

(五)股东义务:合资公司作为烟台财金孚泰旗下开展物业管理相关业务的唯一平台,烟台财金孚泰将其具备主导权力的全部在建拟建物业管理项目交由合资公司管理,已在管项目在现有合同到期后全部转入合资公司经营。

(六)生效条件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获得各方主管权力部门批复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招商物业与烟台财金孚泰合资成立物业管理公司,将结合烟台财金孚泰的项目资源优势以及招商物业领先的物业管理能力,开展物业管理业务,扩大公司规模。本次合资合作也有利于提升招商物业在山东市场的综合实力,为招商物业带来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0-054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 万元至 700 万元	亏损:792.4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3.10% - 188.3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 元 / 股 -0.07 元 / 股	亏损:0.08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盈利的主要原因:公司于年初将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液晶")位于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罗马工业区(原权证编号:"东府国用(2005)第特 411-1 号")土地及土地上的两栋厂房转让给东莞市黄金屋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屋"),同时将土地范围及厂房内东莞液晶享有配套设施一并转让给黄金屋。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过户手续已完成,转让价款也已于2020 年 7 月 4 日全部到账,公司将该事项应确认的资产处置收益约 1600 万元确认在本报告期,该事项导致公司本报告期利润增加约 1600 万元,该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影响金额以 2020 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0-053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7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工业园路 1 号容锦酒店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情况

(1)审议《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选举金文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②选举陈君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③选举李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①选举梅建祥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②选举曾鹏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董事会、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29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单独计票提示: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3)、(4)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4)、(5)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3 名非独立董事和 2 名股东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选举票为其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提案(1)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提案(1)作为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是提案(2)、(3)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4、5 为等额选举	
4.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金文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陈君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李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梅建祥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5.02	选举曾鹏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7:00。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 294 号和科达工业园

邮政编码:518109

联系传真:0755-29809065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2)联系人:王培鹏、莫琳

(3)联系电话:0755-27048451; 传真:0755-29809065

(4)电子邮箱:hekedazqb@163.com

5.参加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4、5 为等额选举				
4.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金文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陈君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李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梅建祥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5.02	选举曾鹏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委托股东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各选项中,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 17:00 之前以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16,投票简称:和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 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0-031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对公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68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认购金额:4,000.00 万元人民币。

3、收益计算天数:95 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4、产品收益起计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

5、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或等于 4.00%且大于或等于 -3.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 为 2.9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大于 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3.30%。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 -3.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1.48%。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10、产品风险提示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但不保证浮动收益,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2)、利率风险:如果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 / 赎回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 / 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产品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购买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因中信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除外)。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认购、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浮动收益下降或为零。投资者到期获得全额本金返还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信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信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 (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19 年 10 月 8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 207,254.79 元。

2、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6 天(汇率挂钩看涨)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 年 2 月 24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 603,863.01 元。

3、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2913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19 年 12 月 19 日到期, 产品到期收益 468,493.15 元。

4、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